MAR24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466335 日期：2020年3月2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专门从事高科技化学品的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化学家）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类法定证据类别中的至少三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二、分析

受益人于2017年从弗吉尼亚州的
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他在化学领域，特别是在塑料领域开发I = I生产技术和添加剂方面具有先前的培训和经验。他此前作为化学家的工作包括担任两家中国公司的创始人
和I I
~---------.....,,...----~--，之后创立了申请公司。申请人是一家于2018年4月成立的纽约公司，从事高科技化学品的销售和开发，例如I I。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科学领域，特别是在化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替代法定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其中六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2

证明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该领域优秀奖项或奖。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中缺乏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法定证据类别。

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证据，证明在I 12018年，受益人题为
的论文获得了15tu._____ ___._
I I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一等奖优秀论文奖。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I I（c=J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两封信函，她指出该论坛是“ 由非政府机构组织的全国性科学论坛…… ”，每年评选“ 优秀论文和领先的科学研究课题 ”。她表示，2018年论坛共收到全国1,600多个项目提交，“ 排名前5%的获得一等奖优秀论文 ”。她指出，评审团“ 包括4名当选的中国国家自然科学研究院院士 ”，根据原创性、可靠性、可行性和潜在市场价值评选获奖者。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文件，证明在 2018年，受益人题为
的论文获得了
1:. 的科学技术成就奖。来自l 的一封信（该委员会成员之一，评估了受益人对I I奖的申请）指出，该论文“ 杰出 ”，在“ 同年所有申请中排名前3% ”。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第15届0和l I的已出版材料。来自c=J的新闻稿将2018年为期两天的论坛描述为“ 中国科技界最具影响力的交流活动 ”，具有“ 高参与度、广泛覆盖和巨大社会影响 ”。光明新闻发表的题为“ 第15届! I ”的文章指出，论坛有“ 900多名科学家、技术管理人员、科技专家和企业家 ”参加，包括“ 20多场特别活动 ”和“ 100多场 ”专家讲座。来自I I的新闻稿指出，其任务是“ 促进高科技产业化 ”。这些已出版材料未提及受益人获得的奖项。

申请人主要依赖颁发实体的信函和材料。USCIS无需依赖颁发组织的自我宣传主张。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USCIS在确定出版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时，无需依赖出版商的自我宣传材料）。尽管申请人还提供了上述光明新闻发表的关于第15届的文章，但如前所述，该文章未提及受益人获得的奖项。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c=J优秀论文奖或I I科学技术成就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例如其科学奖项在全国或广泛地方媒体上的报道。该标准的明确语言特别要求受益人的奖项在其努力领域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且申请人负有证明该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的c=J优秀论文奖或I I科学技术成就奖已获得颁发组织之外的认可、因而相当于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优秀奖项或奖的书面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与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文章副本满足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篇2018年题为“ 中国化工报 ”发表的文章，其中表明“ 该技术通过了技术产业化研究协会的测试 ”，并描述了该技术及其益处。然而，该文章未提及受益人，因此并非关于他。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我们还注意到，该文章未标明作者。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2018年题为I I由Sahu网站发表的文章。与前一篇文章一样，该文章未标明作者，且并非关于受益人；该文章是关于2018年研讨会的，受益人作为主席出席了该研讨会，以及I I集团、I l协会和j I的代表也出席了该研讨会。该文章提到受益人介绍了....__~ s '---------,,-------' I I技术.....以与.___~I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积极推动该技术的实际应用 ”，但文章中未以其他方式提及受益人。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受益人工作的新闻稿，题为1 I'，摘自l 5tH I的会议记录，但与上述文章一样，该新闻稿未按法规要求标明材料作者。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作为评审团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与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同或相关）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评判了他人工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两个组织中的角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即公共服务中心和=~=========~==::::::::::::::::::::~=r_-T_h_e_P_e-ti-ti_o_n-er~I I提供了证明受益人在每个组织中角色的证书，以及支持该标准的推荐信。

来自LJ的2018年题为“ 任命证书 ”的证书表明，受益人被任命为“ 项目评估专家组主任 ”。来自L__J的2018年题为“ 任命书 ”的证书表明，受益人被选为“ 智库

warehousing expert for public service center of SMEs inl ~'。然而，这些证书并未证明这些角色如何等同于担任评审团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即使这些任命证书提供了受益人预期评判职责的证据，该标准不仅要求担任评判人的任命证据，还要求受益人实际作为评判人参与。

关于ll，申请提供了其副秘书长I II l的两封信，表明该协会的职责包括“ 与l I科技局协调，审查提交的拨款、奖项、专利项目。 ”在其第二封信中，丿I表示受益人自2015年起担任I的副主席，其作为I I项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包括就技术创新和拨款申请向成员公司提供建议和指导。I I未表明这些角色如何等同于担任评审团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

关于I I，申请人提交了I I主席I I的两封信，表明I I公共服务中心负责l 11 ~市中小企业的发展。其第一封信表明~ ! “ 聘请[受益人]为智库评估委员会专家 ”，该小组由“ 学者、行业领袖、经验丰富的工人和政府官员…… 为市政府提供有用信息 ”组成。他表示，作为评估委员会成员，受益人“ 审查了每位申请人的资质，并推荐其是否有资格被选入智库。 ”I I未表明该角色如何等同于担任评审团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I I的第二封信声称，受益人“ 作为专家评委参与了小型和微型企业创新竞赛新材料组的评估 ”，其职责包括“ 技术鉴定、组织企业创新竞赛、优质项目和企业评选等 ”。

该法规的明文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作为“ 他人工作的评判人 ”参与。提交的证据未证明受益人在小型和微型企业创新竞赛中履行“ 专家评委 ”角色时实际评判了企业创新提案并为竞赛做出最终评选，而非例如仅仅组织竞赛和协助制定评选标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竞赛或受益人在竞赛中职责的充分信息。例如，记录中不包含显示受益人评判的具体提案、评选日期以及其具体选中的提案人姓名的文件证据。仅仅提交一份声称受益人是“ 专家评委 ”的陈述，而没有证据表明他评判了谁及其专业领域，不足以确立该标准的资格。

此外，I I信中关于受益人评判了小型和微型企业创新竞赛参赛者工作的上述主张，不构成受益人在该领域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的证据。USCIS无需依赖未经证实的声称。参见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认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USCIS对领域内从业者未经证实的声称给予有限权重的决定）。此外，如果证言证据缺乏特异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参与I I小型和微型企业创新竞赛等同于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 评判人 ”参与。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来自受益人客户的推荐信以支持该标准。3_l集团工程师l l表示，其公司已使用受益人的技术多年，“ 并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I I，l I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表示，他使用了! I添加剂，并实现了“ I I和~-----~产品的显著改进。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导师和客户的额外证明信，报告了利用其[已隐去]技术和[已隐去]添加剂所取得的良好结果。
[已隐去]的首席生产经理[已隐去]发现受益人的技术以降低铅盐用量的方式提高了利润。
[已隐去]匈牙利[已隐去]的总经理获得了关于使用[已隐去]添加剂[已隐去]的“ 积极实验结果 ”。
[已隐去]的副总经理[已隐去]表示，“ 在我们公司实施[受益人的]新技术证实了由[已隐去]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更稳定的[已隐去]、更好的[已隐去]稳定性和[已隐去]稳定性，并且可以在更少甚至无需[已隐去]的情况下使用。 ”他声称，“ 基于我们的实验结果……[受益人的]新技术将极大地惠及美国[已隐去]…… ”
[已隐去]的[已隐去]指出，2016年其公司参与了“ [已隐去]承担的国家研究项目 ”，对[已隐去]添加剂进行实验测试，结果提高了[已隐去]率、提高了[已隐去]的[已隐去]稳定性、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他声称受益人技术的应用“ 在[已隐去]是完全可行的。 ”
[已隐去]的副总经理[已隐去]指出，在其公司使用[已隐去]进行生产实验后，“ [已隐去]中的黄色[已隐去]不再出现，[已隐去]的质量显著提高。 ”
申请人的欧洲和中东市场代表[已隐去]指出，[已隐去]添加剂对[已隐去]的稳定性有“ 重大影响 ”。

3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所提交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可以支持记录的证据包括受益人的贡献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证明作为[已隐去]熟练化学家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影响了整个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135（维持了一项裁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有关杰出能力移民的法规中的类似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工作被广泛实施、具有开创性、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文件证据。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是，USCIS最终负责对个人寻求福利的资格做出最终裁定。Id. 在此，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因其在该领域的技能而受到钦佩，并且他在项目上的工作使他的客户受益，并赢得了与他合作和咨询的人的尊重和钦佩。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他在其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相关贡献。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文件，表明受益人是[已隐去]提交的、标题为“ [已隐去] ”的非临时美国专利申请的首席发明人。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是两项中国实用新型[已隐去]的首席发明人，其中一项由[已隐去]提交，标题为“ [已隐去] ”，另一项标题为“ [已隐去] ”。[已隐去]中国[已隐去]大学的受益人教授[已隐去]声称，受益人关于[已隐去]工艺的专利具有巨大的技术、经济和环境价值，并“ 将极大地促进美国[已隐去] ”。然而，专利主要承认想法的原创性，但并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本案中，虽然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具有原创性，但并未证明其研究如何对整个领域做出贡献。此外，关于前述[已隐去]和[已隐去]就受益人研究对美国[已隐去]潜在利益的陈述，对未来潜在贡献的推测不能证明受益人已经对该领域做出了贡献。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14.2(o)(3)(iii)(B)(6)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然而，我们发现有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撰写了学术文章，发表于《中国氯碱》期刊12018年版以及20181年会议论文集

[已隐去]协会[已隐去]技术年会，以及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销。

鉴于上述，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已隐去]和[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满足此监管标准。记录证明受益人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创始人的角色，这可以归类为为这些组织提供关键或必要角色的服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是或曾经是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公司，如本标准所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2015年的新闻稿，标题为“ [已隐去] ”，由网站www.ccaon.com发布，宣布该公司“ 推出了[已隐去]技术的开发 ”，并描述了该技术及其益处。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董事的信件表明，该公司“ 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其抛光技术和产品已供应给“ 手机和相机行业 ”以及大型企业，如[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

记录中还包含2018年的新闻稿，标题为

“ [已隐去] ”，由网站www.qd.ifeng.com发布。该文章指出，[已隐去]“ 是中国唯一生产[已隐去]助剂的公司 ”，获得了[已隐去]市政府设立的基金500万元人民币的天使投资，以“ 专注于投资少于36个月的创新企业的建立 ”。一封来自[已隐去]副总裁的信件表明，该公司“ 吸引了三家大型中国政府投资公司 ”，并介绍了其向客户提供的一些产品和服务。

前述新闻稿和证明中的陈述不足以满足此标准，因为它们未提及组织的声誉，记录也未证明这些网站对组织项目的报道反映了杰出声誉。记录中不包含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证明形式的佐证文件证据，涉及这些公司的[已隐去]。此外，尽管有关[已隐去]的新闻稿和证明承认其当前发展阶段，但它们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此外，[已隐去]作为初创公司从投资者处吸引500万元人民币的事实不构成关于[已隐去]声誉的证据。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